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I VIET LONG（中文姓名：梅越龍，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I VIET LONG（中文姓名：梅越龍）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1行「MAI VIET LONG」之記載應補充為「MAI VIET LONG（中文姓名：梅越龍）」。

（二）起訴書內關於「NGUYEN ANHTAI」之記載均應更正補充為「NGUYEN ANH TAI」。

（三）犯罪事實一第11行「樓房間」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2樓房間」。

（四）犯罪事實一第14至15行至「玻璃球吸食器4個」應更正為「玻璃球吸食器7個」。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3行之「超微量科技中心」應更正補充為「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顏麗芸

09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7984號

16 被 告 MAI VIET LONG （越南）

17 男 27歲（民國86【西元1997年】

18 年 0月00日生）

19 在中華民國聯絡地址：

20 （一）彰化縣○○鄉○○村○○巷00號

21 （二）彰化縣○○鄉○○街000號

22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MAI VIET LONG基於幫助NGUYEN ANHTAI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8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4時許，因NGUYEN
29 ANHTAI打電話請MAI VIET LONG幫忙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30 非命，MAI VIET LONG知悉NGUYEN ANHTAI欲施用甲基安非他

命後，議定須各自出資新臺幣(下同)1千元、合資2千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均」成年男子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後，於同日約15時許，由MAI VIET LONG在彰化縣二林鎮不詳地點跟「阿均」指定送貨之不詳身分之計程車司機拿取甲基安非他命，並將2千元交付給計程車司機，同日約17時許，MAI VIET LONG在彰化縣○○鎮○○巷000號（下稱上開地點）樓房間將其出面向「阿均」購得之甲基安非他命拿給NGUYEN ANHTAI施用，MAI VIET LONG也當場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5月13日6時27分許，警察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上開地點，扣得水車吸食器4台、玻璃球吸食器4個、殘渣袋2包而查悉上情。（MAI VIET LONG、NGUYEN ANHTAI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嫌，警方另案偵辦，附此敘明）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MAI VIET LONG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NGUYEN ANHTAI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四）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五）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扣案物及扣案物品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嫌，按以營利之意圖交付毒品，而收取對價之行為，觸犯販賣毒品罪；苟非基於營利之意圖，而以原價有償轉讓毒品與他人，僅得以轉讓毒品罪論處；若無營利之意圖，僅基於幫助施用毒品者取得供施用毒品之目的，而出面代購，或共同合資購買並分攤價金及分受毒品，則屬應否成立幫助施用毒品罪之範疇，三者不可不辨。訊據被告堅決否

認轉讓禁藥、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略以「NGUYEN ANHTAI施用之毒品是我幫他購買，金額是2千元，我們兩個人1人出1千元，是用通訊軟體跟阿均購買，對方會叫計程車司機將安非他命送來，我拿2千元給計程車，我在113年5月12日17時許拿出來和NGUYEN ANHTAI一起施用」等語。經查：證人NGUYEN ANHTAI證稱略以「我在113年5月12日14時打電話叫MAI VIET LONG幫我購買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他跟我說總共2千元，我們1人出1千元，然後我跟MAI VIET LONG拿安非他命共同在彰化縣○○鎮○○巷000號2樓房間施用」等語。故依證人所述，被告僅係基於幫助施用毒品者取得供施用毒品之目的，出面代購，且共同合資購買並分攤價金及分受毒品，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嫌，不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賴志盛